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阅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对公司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